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金红）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韩金红：会计学专业博士，会计专业教授。历任新疆财经大学统计与信息学院教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交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符合任职独立性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7 次董事会。本人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经审慎审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与监管披露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契合公司长远发展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履职期间，除涉及自身薪酬的议案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余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切实做到审慎表决、独立决策。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2025 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7	1	6	0	0
股东会	2	0	2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报告及内审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充分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的专业支撑与可靠依据。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 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参会，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研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职要求，牵头落实审计监督核心工作，规范审议内控评价报告、内审工作计划、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与履职评价、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等重大事项，确保审议程序规范、决策科学。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多次听取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方面的专项汇报，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三）工作考察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契机，通过现场交流、视频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核心信息，精准研判公司运营风险。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公司业务开展与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

（四）公司履职保障配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全力为本人履职创造良好条件、

提供坚实支撑，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2025 年完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核心治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优化履职流程、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建立高效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动协助本人履职，及时传递公司经营管理信息，高效响应本人履职诉求。三是强化信息传递保障，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报送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本人能够及时、全面、准确获取履职所需信息，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五）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 2025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系统学习最新监管规则、财务会计规范、公司治理实务等内容，不断优化履职能力；同时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与资本市场变化，深度研判各类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潜在影响，切实以过硬的专业素养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法定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流程合规合法，表决结果公平有效。

（二）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通过审核财务数据、核查内控流程、沟通审计意见等方式强化监督。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执行到位，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反映公司内控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未发

现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严格遵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对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履行前置审查与专业审议职责。本次选聘程序规范、过程公开透明，通过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业务范围、证券服务资格、从业经验等进行全面核查与专业判断。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且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整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效。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专项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前，本人对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审慎评估，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对于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贴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实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 年度公司依规实施该

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071,692,68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4,338,537.80 元。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既兼顾了公司日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又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平衡了公司发展与股东权益，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与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财务专业优势与监督把关作用，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紧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始终坚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底线，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聚焦核心业务领域，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运营、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韩金红

2026 年 3 月 18 日